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8 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 期：2018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 主 席：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正午 12:00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15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上午 11:15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JP	上午 10:30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00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上午 10:50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上午 10:45	上午 11:20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黃敏婷女士
助理秘書：鍾倩君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吳力桑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曾德松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1）
陳世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2）
許衛明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五）
梁素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龍麗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梁科慶博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館長
林佩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陳靜嫻女士	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

議程第二項

許家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議程第四項

何桂雄先生
歐馨慈女士
黃淑芬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

議程第六項（2）

何桂雄先生
歐馨慈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議程第六項（4）

林志強先生
吳婉茵女士
李彞孜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1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2（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西）

缺席者

張木林議員
黎偉雄議員
劉桂容議員
梁福元議員
沈豪傑議員, JP
曾樹和議員

（因事請假）

（因事請假）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及歡迎新任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陳靜嫻女士接替李綺華女士。

2. 主席恭賀沈豪傑議員, JP及陸頌雄議員, JP獲委任為太平紳士、蕭浪鳴議員, MH獲授榮譽勳章，以及梁明堅議員獲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黃樹恩先生因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會議。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關婉薇女士因事請假，由康文署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館長梁科慶博士代表出席會議。

4. 沈豪傑議員, JP因代表元朗區議會出席活動，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另外，黎偉雄議員及曾樹和議員因事請假。

第一項：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8 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5. 陳思靜議員建議修訂其離席時間為「會議結束」。

6.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及修訂。

第二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8／第 49 號)

7. 除常設部門代表外，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許家慧女士

8. 主席、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以下各項工程發表的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1) 「石湖圍兒童遊樂場」(YL-DMW169)

- 委員表示場地已於 6 月 15 日開放予市民使用，感謝康文署的努力，使工程順利完成；及
- 指出工程原來預算費用約 700 多萬元，但因推展時間延後而令最新預算費用上升至 900 多萬元，期望部門日後加快推展工程，避免因工程延後令費用上升。

(2) 「天水圍逸潭樓對出巴士站至俊宏軒多層停車場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YL-DMW213)

- 委員查詢工程的動工日期。

(3) 「天水圍天悅邨至輕鐵天悅站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YL-DMW214)

- 委員感謝相關部門付出的努力；
- 查詢能否於行人道上蓋加設傷健扶手設施；及
- 許家慧女士回應，署方於8月中收到委員就行人道上蓋加設傷健扶手設施的建議。考慮到相關扶手設施並不包括在YL-DMW214的工程範圍內，而工程項目亦已完工，許女士已就委員的建議主動聯絡路政署及運輸署，現正等候部門的回覆。

(4) 「大棠山道（近涼亭）增設休憩公園」(YL-DMW306)

- 委員查詢工程時間表，期望盡快推展工程；及
- 許家慧女士回應，已委託顧問公司為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現階段正諮詢各相關部門對工程範圍的意見。

(5) 「新田米埔村興建兒童遊樂場及休憩公園」

- 委員關注工程項目涉及清拆現有空置校舍，促請康文署在推展工程前，諮詢新田鄉事委員會；及
- 梁素冰女士回應，康文署在推展工程前會諮詢相關議員及新田鄉事委員會的意見。

(6) 「於天水圍區內加建行人路上蓋（第二期）」

- 委員查詢「天水圍天晴邨至輕鐵天悅站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的進展及實地視察的安排；及
- 許家慧女士回應，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稍後會聯絡倡議人安排實地視察。

(7) 「元朗南至元朗市行人路上蓋工程」

- 委員表示尚悅經十八鄉路至馬棠路的行人路段為政府土地，查詢工程推展的情況；及
- 許家慧女士回應，民政處稍後會聯絡倡議人安排實地視察。

(8) 「元朗大棠山道增建避雨亭」

- 委員查詢工程時間表；
- 陳世雄先生回應，民政處正預備有關圖則予工程師審批，預期年底前展開工程；及

- 主席請民政處提供圖則予當區議員參考。

(9) 「廈村足球場旁建設兒童遊樂場」

- 委員查詢工程項目的進度；及
- 梁素冰女士回應，委員會及部門代表曾於 2016 年進行實地視察，初步認為工程可行，康文署稍後會聯絡倡議人作跟進，商討工程的詳情。

(10) 「橫洲五人足球場」

- 委員查詢工程項目的進度及實地視察的安排；
- 據委員了解，擬議工程用地位於工業邨，由香港科技園公司管理，相信預留作工業用途，關注該用地未必能興建足球場，故建議委員會在進行實地視察前先釐清土地用途，並請相關部門作出適當協調，才考慮如何進一步跟進工程；
- 請地政處提供土地用途的相關資料予委員參考；
- 指出香港科技園公司曾承諾興建足球場供該區居民使用；
- 建議委員會安排實地視察，並邀請香港科技園公司派代表出席；
- 梁素冰女士回應，署方有待秘書處安排實地視察，以進一步考慮有關工程建議；及
- 主席補充，署方應先向相關部門了解擬議工程用地的用途及地權，以進一步與倡議人探討工程的可行性。

(11) 「重建屏山鄉橫洲林屋村對出臨時公園至附設長者健體設施的康文署公園」

- 委員查詢工程項目的進度及實地視察的安排；及
- 梁素冰女士回應，署方有待秘書處安排實地視察，以進一步考慮有關工程建議。

9.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促請相關部門加快推展各個鄉郊工程項目，並通過委託顧問公司檢視「天水圍天福路輕鐵天水圍站外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天水圍天樂幼稚園至銀座輕鐵站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天水圍天晴邨至輕鐵天悅站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及「天水圍輕鐵天耀站至天耀廣場附近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四個項目及更新有關初步研究報告。

10. 陳世雄先生簡介文件。

11.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四項：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 2018／第 51 號)**

12.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元朗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何桂雄先生
歐馨慈女士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

黃淑芬女士

13. 委員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暑假期間，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使用率應較平日高，查詢 7 月份使用率沒有明顯上升的原因；
- (2) 查詢元朗市東社區會堂的使用率較其他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低的原因；
- (3) 天暉路社區會堂舞台會議室於 7 月份的使用率為 7.3%，查詢民政處會否有提升使用率的方案；及
- (4) 查詢民政處有否就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使用率設立指標。有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為社區的重要設施，建議民政處考慮為場地的使用情況設立指標，以衡量其使用情況是否符合社區需要。

14. 何桂雄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元朗市東社區會堂自啟用後使用率持續上升，隨著不同試驗計劃的落實，相信會堂的使用率將會進一步提升；
- (2) 天暉路社區會堂設有分別可容納 30 人的會議室及 20 人的舞台會議室，兩者功能相近，因此較多團體選擇使用會議室前者，令後者的使用率較低。此外，開放天暉路社區會堂舞台

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計劃已於 2018 年 6 月結束，亦進一步影響了舞台會議室的使用率；

- (3) 理解委員對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使用率的關注，民政處會盡快推行宣傳計劃，向天暉路社區會堂附近的合資格租用場地團體作出宣傳，鼓勵團體使用舞台會議室舉辦活動，善用資源；及
- (4) 民政處定期向地委會報告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實際使用情況，並會繼續致力提升使用率。

15. 歐馨慈女士補充，不少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舉辦活動的對象為婦女，她們在暑假期間需要花較多時間照顧小朋友，加上市民會在暑假外遊的因素，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使用率未必會在暑假期間有顯著的提升。

16.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另建議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可就提升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使用率事宜作出跟進。

第五項：議員提交委員會考慮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18／第 52 號)

17. 主席、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地區小型工程建議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凹頭友全街興建休憩公園，附設康體設備及有蓋長椅」
 - 委員表示朗善邨缺乏休憩設施，故建議興建休憩公園，供區內居民使用；
 - 友善街足球場現時正以短期租約形式用作臨時停車場，期望相關部門正視及回應當區居民對康體設施的需求，適當地於區內規劃及增設康體設施；
 - 擬議工程的用地有一定面積，建議委員會進行實地視察，並期望地政處能提供土地用途的資料；及
 - 陳靜嫻女士回應，將於會後提供有關土地用途的資料；及
 - 主席表示，房屋署應為其管轄範圍內的屋苑居民提供充足的康體設施。

(2) 「鳳香街休憩處增設兒童康樂設施」

- 倡議人表示，鳳香街休憩處為康文署管理的場地，設有長者健體設施，因應區內對兒童康樂設施的需求日漸上升，建議署方考慮於休憩處內增設相關設施；
- 委員理解在現有空地興建兒童遊樂設施未能符合安全標準，建議署方考慮縮少花槽的面積，騰出空間以增設相關設施；及
- 龍麗嫦女士回應，鳳香街休憩處主要提供長者健體設施，設有花槽及種植樹木。署方在收到委員的建議後，已於 8 月中和技術小組同事進行實地視察。龍女士指出，興建休憩設施需要符合安全標準，署方在量度及評估場地後，表示該處沒有足夠空間加建兒童康樂設施，場地的部分空間亦需要留作行人通道。

18.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建議稍後安排實地視察，以探討工程的可行性。

第六項：(1) 姚國威議員，陸頌雄議員, JP, 劉桂容議員及鄧焯謙議員要求成立天水圍北泳池工程進度工作小組

(地委會文件 2018／第 53 號)

19. 梁素冰女士匯報，「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場館及休憩用地」工程項目已於 2018 年 6 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申請。根據建築署的匯報，署方已就工程的打樁部分展開招標程序，如一切順利，預計工程的動工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完工日期為 2022 年第三季。

20. 主席及委員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期望透過成立工作小組，與相關部門有更緊密的溝通，妥善處理工程施工期間的安排，減低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令工程順利推展；
- (2) 表示「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場館及休憩用地」為區內重要的基建項目，指出現時工程預期所需時間太長，關注工程進度在施工期間會延後，故期望透過成立工作小組，讓康文署、建築署、工程承辦商及顧問公司等定期匯報工程的進展，從而有效監察工程進度，使工程項目盡快落成；
- (3) 工作小組可根據工程的進度適時召開會議，讓小組成員詳細知悉及重點討論工程項目的推展；

- (4) 建議康文署亦可聯同建築署於地委會會議上定期匯報「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場館及休憩用地」的工程進度；
- (5) 查詢若成立工作小組，建築署、工程承辦商及顧問公司等會否派代表出席會議；及
- (6) 指出早年成立工作小組時，「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場館及休憩用地」尚在籌劃階段，故建築署當時未有派代表出席工作小組會議。有見現時工程項目已獲立法會通過撥款，即將進入施工階段，期望建築署會派代表出席會議。

21. 梁素冰女士回應，康文署對成立工作小組持開放態度。此工作小組曾在早年成立，康文署的代表亦有出席當時的會議，但建築署則未有代表出席會議。若恢復成立工作小組，則需向建築署查詢會否派代表出席工作小組會議。康文署在籌劃及推展「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場館及休憩用地」時，亦會不時與建築署召開會議，監督工程進度。署方理解委員對工程的關注，可按實際需要聯同建築署出席會議向委員解釋工程進度。

22.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成立「天水圍北泳池工程進度工作小組」，並請秘書處於會後致函邀請地委會委員加入工作小組。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 2018 年 9 月 14 日致函邀請委員加入「天水圍北泳池工程進度工作小組」。截至回覆到期日，共有 12 名委員表示同意加入「天水圍北泳池工程進度工作小組」。）

（2）沈豪傑議員, JP、王威信議員, MH、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陳思靜議員、程振明議員、周永勤議員、黎偉雄議員、劉桂容議員、梁福元議員、梁明堅議員、陸頌雄議員, JP、鄧焯謙議員、黃卓健議員、鄧鎔耀議員、姚國威議員及袁敏兒議員建議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增設冷熱飲水設備
（地委會文件 2018／第 54 號）

23. 委員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委員普遍支持於區內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增設飲水設備。委員指出現時體育館設有飲水設備，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亦不時舉辦運動活動，因此應該在場地設置飲水設備便利市民，並鼓勵市民自備水樽，以減少膠樽的消耗，從而推動環保。另有委員建議應同時向市民提供冷熱飲用水；
- (2) 根據某委員在天水圍區內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視察所得，相信在有關場地安裝飲水設備是可行的，期望民政處作出相

應配合。另指出現時天耀社區中心的室溫飲水設備可能因水壓問題，出水並不暢順，要求改善；

- (3) 促請民政處積極考慮委員的建議，如有需要，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可以作出跟進；
- (4) 關注安裝飲水設備費用可能過於昂貴，要求民政處能按實際需要選擇合適的飲水設備，以善用資源；及
- (5) 除了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外，期望在提供公共服務的政府部門及港鐵場地安裝飲水機。

24. 何桂雄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理解於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增設飲水設備是出於環保考慮及照顧市民的需要，民政處會與相關部門，包括建築署及水務署，進行實地視察，研究於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安裝飲水設備技術上是否可行；
- (2) 民政處會與承辦商跟進，調節天耀社區中心飲水機的濾芯以配合水壓，盡量確保有關的飲水設備有穩定的供水；
- (3) 天耀社區中心加裝飲水機的工程造價約為 40,000 元。由於場地附近有合適的食水水源，故接駁喉管至飲水機的工序較簡單。至於其他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處方經初步檢視後，發現有個別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食水水源與安裝飲水設備的地點相距較遠，或需涉及較為繁複的工序，工程費用亦因此較高；及
- (4) 在研究加裝飲水設備的工程所需費用及時間後，民政處會適時向地委會匯報並申請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推展工程。

25. 主席總結，委員支持於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增設飲水設備，促請民政處作出跟進，如有需要可考慮探討康文署轄下場地提供的飲水設備的規格。主席請民政處適時向地委會匯報工程的預算費用，並確保資源用得其所。

(3) 呂 堅議員, MH、蕭浪鳴議員, MH、郭 強議員, MH、黃焯鈴議員及馬淑燕議員要求改善西菁街兒童遊樂場向嘉城商場方向出入口路面安全
(地委會文件 2018／第 55 號)

26. 委員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西菁街兒童遊樂場向嘉誠商場方向出入口處有暗斜，而地磚亦較滑，下雨時路面濕滑，有行人曾於該處滑倒；及
- (2) 知悉相關部門已於該處塗上防滑物料以提升安全，但防滑物料會逐漸剝落，故期望康文署能作出長遠的改善措施。

27. 龍麗娟女士回應，理解委員對西菁街兒童遊樂場向嘉誠商場方向出入口安全的關注。康文署已進行臨時改善措施，於該處加塗防滑物料，並會適時補塗防滑物料。長遠而言，建築署會調整該處的傾斜度，並考慮採用較防滑的地磚。康文署會與建築署緊密聯繫，跟進工程進度。待有最新進展時，康文署會相約委員到場地進行實地視察。

28. 主席總結，促請康文署與當區議員緊密聯繫，以盡快完成工程。

(4)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要求維修及更新天水圍在建區初期建造但沒有交給部門管理及保養的公共設施，並交由有關部門作長遠管理及保養
(地委會文件 2018／第 56 號)

29.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西 1

林志強先生

高級工程師／12 (西)

吳婉茵女士

工程師／16 (西)

李彧孜先生

30. 委員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天水圍區內有不少早年由拓展署建造的公共設施，如天祐苑及天耀邨附近的蔭棚及長椅，已出現日久失修的情況，故期望署方盡快安排維修工程，並交由合適部門作長遠管理；
- (2) 地委會在早前討論如何處理天水圍區內 500 多張日久失修的木長椅後，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今年陸續更換有關長椅，並交由康文署管理；
- (3) 除了木長椅外，天水圍區內現時有許多蔭棚及架構物缺乏管理，出現破損及被塗鴉的情況，而明渠旁的麻石石級亦出現鬆脫現象，容易對行人構成危險，促請土木工程拓展署為相

關設施進行更換及維修工程，並交由部門負責長遠的管理及保養工作，讓市民在有需要時能通知相關部門作出跟進；

- (4) 天水圍區內相關公共設施缺乏保養的問題存在已久，期望土木工程拓展署正視及盡快解決問題；
- (5) 除了天水圍區的公共設施外，相關部門需要正視及處理元朗區公共設施的保養及維修問題；
- (6) 促請土木工程拓展署盤點天水圍區內的相關公共設施並列出清單提交至地委會，讓委員檢視；及
- (7) 指出更換及維修工程規模龐大，相信工程預算費用昂貴，建議署方申請及預留充足撥款，以盡快完成工程。

31. 林志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拓展署早年於天水圍區內建設的公共設施包括木長椅、涼亭及遮蔭棚架等；
- (2) 土木工程拓展署正陸續更換或移除區內的木長椅，目前已完成約 50 多張長椅的更換工程，於本年度內將再更換 80 多張長椅。署方期望能爭取資源，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為餘下的長椅進行更換工程。待工程完成後，長椅將交由康文署管理；
- (3) 署方正與相關部門商討長遠的管理及保養工作，並會申請資源，為區內的棚架及遮蔭涼亭等進行一次性維修，以便相關部門跟進長遠的保養工作。由於區內的相關設施為數不少，署方需時檢視設施的狀況及與相關部門商討所需的維修工程。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署方期望於明年初前開始為較需要改善的設施進行維修工程；
- (4) 除了天水圍區內，若其他地區有早年由拓展署興建的公共設施而缺乏政府部門管理及保養，署方亦會作出跟進；及
- (5) 署方備悉委員提出的意見，會積極申請資源，為相關設施提供一次性的改善措施，並適時向委員匯報工程的進展。

32. 主席表示，

- (1) 促請土木工程拓展署於會後盤點早年於天水圍區內興建的公共設施，包括長椅、蔭棚等，列出清單及工程時間表，提交至地委會供委員參考；
- (2) 區內某些公共設施日久失修，對市民構成危險，促請署方盡快安排維修；
- (3) 木製蔭棚的原設計理念是讓攀藤植物於棚頂生長，美化環境，但蔭棚在翻新後更換了金屬物料，令攀藤植物難以在棚頂生長，認為署方在翻新設施時需顧及原設計理念；
- (4) 署方更換天水圍區內木長椅的進度未如理想，期望署方加快進度；
- (5) 建議署方適時召開個案跟進會議，並定期向地委會及地區管理委員會匯報工程進展，以有效跟進事件；及
- (6) 促請署方申請及預留充足撥款，為區內所有相關公共設施進行更換及維修工程，並期望署方於下年年底前完成區內相關設施的更換及維修工程。

33. 主席總結，請秘書處於會後致函土木工程拓展署，促請署方跟進委員的意見。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9 月 27 日致函土木工程拓展署，轉達委員的意見。）

**（5）王威信議員，MH 及黃卓健議員促於朗屏西鐵站引入自助圖書館服務
(地委會文件 2018／第 57 號)**

34. 委員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知悉康文署正在試行「自助圖書站」計劃，期望署方在完成試驗計劃後，把計劃擴展至元朗區；
- (2) 西鐵朗屏站附近人口眾多，而原設置在元朗政府合署的元朗公共圖書館在搬遷後，對區內居民造成不便，故期望於西鐵朗屏站引入「自助圖書站」；

- (3) 指出西鐵朗屏站及西鐵元朗站人流眾多，位置方便，是引入「自助圖書站」服務的合適地點；
- (4) 查詢康文署能否在朗善邨增設社區圖書館或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 (5) 元朗區現時人口已超過 65 萬，加上四個新發展區相繼落成，屆時元朗區人口預計達到 116 萬，查詢康文署會否在新發展區設立圖書館；及
- (6) 查詢元朗區七間社區圖書館的地點及合作伙伴，並指出合作機構為社區圖書館更換書籍時，需要提供人手搬運過百本書籍，期望康文署提供協助，以鼓勵地區機構設置社區圖書館。

35. 梁科慶博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康文署現時以試驗形式推出「自助圖書站」，在所有圖書站啟用後，署方的專責小組會研究及分析相關的使用數據。康文署備悉委員提出的意見，會向相關專責小組反映；
- (2) 康文署正籌備於朗善邨增設一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並將於本次地委會會議諮詢委員的意見及申請撥款；
- (3) 社區圖書館是由香港公共圖書館與地區團體合作成立。現時元朗區共設有七間社區圖書館，分別為「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賽馬會天水圍家庭健康促進中心-閱讀苗圃」、「天晴邨王威信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天晴愛心社」、「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賽馬會天水圍綜合社會服務處」、「天耀邨曾樹和社區服務中心」及「天慈社區圖書館」，而設立於「尚悅會所」的社區圖書館亦將於稍後開放，為區內居民提供更具彈性和便利的圖書館服務。

36. 主席總結，促請康文署研究擴展圖書館服務，並鼓勵有興趣的團體與康文署合作設置社區圖書館，但社區圖書館不能取代康文署所提供的公共圖書館服務。同時，他亦期望署方履行承諾，在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取代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後，於天水圍中部增設一所圖書館，以照顧居民的需要。

**(6) 王威信議員, MH 及黃卓健議員促 12 區體育館項目內加設圖書館
(地委會文件 2018／第 58 號)**

37. 委員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元朗第 12 區體育館尚在籌劃階段，期望康文署能考慮地區人士的需求，於工程項目內加設圖書館；及
- (2) 指出元朗區內位於馬田路的元朗文化康樂大樓及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均兼備圖書館及體育館設施，故建議於元朗第 12 區體育館項目內加設圖書館，以照顧居民的需要。

38. 主席總結，促請康文署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7) 王威信議員, MH 及黃卓健議員要求東頭工業區遊樂場改建硬地 5 人足球場 取代興建 11 人足球場的原有重建方案 維持現有免費開放模式推動 5 人足球運動發展

(地委會文件 2018／第 59 號)

39. 委員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5 人足球運動近年來發展蓬勃，在政府及香港足球總會推動下，許多 5 人足球賽事於地區舉行，但元朗區區內 5 人足球的配套設施並未相應增加；
- (2) 表示曾在早前的地委會會議上建議康文署把元朗區圍板足球場改建為正規 5 人足球場，但當時署方表示有關建議在技術上不可行；
- (3) 近年來，兩個 11 人足球場於元朗區落成，稍稍紓緩了市民對 11 人足球場的場地需求。而元朗區現時只在天水圍體育館旁設有一個符合規格的 5 人足球場，相較之下，元朗區對 5 人足球場的需求較 11 人足球場逼切；
- (4) 元朗區在全港運動會 5 人足球項目中取得佳績，相信此項運動有發展空間。有見參加者在準備比賽時面對場地不足的問題，委員建議署方調整重建東頭工業區遊樂場的計劃，保留一個 7 人足球場，把另一個 7 人足球場改建成 5 人足球場，取代原擬議的 11 人足球場。此舉既同時照顧現有場地使用者的需求，亦能推動 5 人足球的發展；
- (5) 現時符合規格的 5 人足球場已不設圍板，相信不會對東頭工業區遊樂場舉辦農曆新年年宵市場造成場地限制；

- (6) 支持推動 5 人足球運動，但關注早年設置在元朗劇院旁邊的 5 人足球場使用率偏低的情況，另有委員表示該場地使用率偏低可能是由於推動 5 人足球運動的政策出現改變，導致較少團體於該處舉辦 5 人足球活動；
- (7) 重建東頭工業區遊樂場的擬建設施，包括擬議的 11 人仿真草足球場，已分別於 2012 年及 2013 年獲地委會通過，而當時地委會已商討如何處理農曆新 年年宵市場的場地安排。有見重建項目已被納入施政報告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擔心若地委會現時提出修訂擬議設施，會影響整個項目的推展進度；
- (8) 認為重建東頭工業區遊樂場的發展方向維持不變，只是因應社會的最新發展而修訂及改善部分擬議設施，以更切合社區的需要及善用發展空間。香港足球總會亦曾表示 5 人足球運動於本港的發展空間較 11 人足球好，故期望署方審時度勢，適當地調整重建項目的內容；
- (9) 指出地區人士關注項目在重建後會變為收費場地，建議康文署考慮免費開放仿真草足球場予市民使用；及
- (10) 地委會已通過於友善街足球場發展多用途康體休憩設施，促請康文署考慮於該處興建 5 人足球場，解決 5 人足球場場地不足的問題。

40. 梁素冰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地委會分別於 2012 年及 2013 年通過重建東頭工業區遊樂場工程項目的擬建設施及概念設計，康文署其後收到多位地區人士及團體就推展此項目所提出的疑慮和反對意見，包括對影響元朗區農曆新 年年宵市場及轉變為收費場地的關注；及
- (2) 署方正與各相關部門研究如何推展項目，樂意聆聽委員就重建項目提出的建議，並會盡快就項目諮詢地委會的意見。

41. 主席總結，重建項目已獲納入《2017 年施政報告》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請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研究若現時修訂重建東頭工業區遊樂場的擬議設施，會否影響工程的推展進度。在不影響工程推展進度的前提下，委員會樂意商討調整工程的擬建設施。

第七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綜合匯報（2018年9月號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8／第 60 號）

42. 龍麗嫦女士簡介文件，表示「盛屋村休憩處」、「欖口村籃球場」、「水蕉老圍遊樂場」及「鳳池村休憩處」的場地設施已出現老化現象，請委員考慮通過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為場地進行基本設施翻新工程。

43.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水蕉老圍遊樂場」的設施改善工程預算費用較少，查詢工程的規模，並期望康文署在推展工程前與村代表商討工程的詳情；
- (2) 期望康文署為路邊懸掛式花盆加添代表元朗區的標誌；及
- (3) 感謝康文署的努力，順利完成沙洲里休憩處的改善工程。

44. 龍麗嫦女士回應，「水蕉老圍遊樂場」的場地面積較小，改善工程包括加裝蔭棚、以天然麻石重鋪地面、加設盲人引路設施、更換三張長椅及圍網及安裝告示牌。

45.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通過預留地區小型工程撥款381萬元，為「盛屋村休憩處」、「欖口村籃球場」、「水蕉老圍遊樂場」及「鳳池村休憩處」進行基本翻新工程。

第八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8／第 61 號）

46. 梁科慶博士簡介文件。

47.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九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於元朗區增設流動圖書館服務站

（地委會文件 2018／第 62 號）

48. 梁科慶博士簡介文件。

49.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通過於元朗朗善邨增設一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及預留地區小型工程撥款29,100元為新設的服務站安裝供電箱和告示板。

第十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元朗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8／第 63 號)

50. 林佩妍女士簡介文件。

51.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一項：其他事項

52. 議事完畢，是次會議於下午 12 時 3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10 月